

寬和心理諮商所實習辦法

109年12月4日制定

110年12月3日修訂

一、實習目標：

1.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區諮商工作運作之熟悉。
2.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社區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
3. 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能力。

二、實習時間

1. 自當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共計一年。
2. 配合本所營業時段，每週實習四天，每週至少32小時，逢例假日不必補班。
3.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時數，合計應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從事心理諮商相關內容，實習時數應達360小時以上。
4. 若有執行業務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請假時得換班或補班完成足夠之實習時數。

三、實習工作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有關項目

四、專業督導

1. 行政督導：由所長聘任。
2. 專業督導：每週必須接受專業個別督導一小時，督導人選由所長指派、推薦符合資格之督導人選。

五、專業訓練

1. 請配合諮商所規劃時程，接受實習前之基礎訓練。
2. 諮商所舉辦之講座、課程，實習心理師以工作人員身分參與學習。
3. 每月進行一次團體訓練，如團體督導、課程、讀書會等。

六、實習請假

1. 事假依請假時數請至少於1週前向行政督導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休假。
2. 病假請向行政督導提出後請假，事後請補上相關證明。
3. 請假時數若影響實習總時數之要求，以致實習無法完成者，需自行負責。

七、實習考核

1. 本所依各實習學校之要求，以該校之規定格式進行實習考核。
2. 考核內容主依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於平日對實習生之觀察與理解進行評估。

八、終止實習：

1. 實習期間請恪遵學會專業倫理守則、中心工作規範及實習規定。
2. 若違反諮商專業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重大過失，經所務會議審定將終止實習契約。